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法函〔2022〕57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 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邢台市司法局关于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行扩容的通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省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617号）文件精神，对涉及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其中保留证明事项11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2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目录执行。

附件：1.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2.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1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保留依据	保留理由
1	市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合法开业证明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1.《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十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37项	有行政法规依据
2	市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申请设立登记	存续2年以上合法营业的证明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2.《河北省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适用于新版《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范本》)的通知》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第六项	有行政法规依据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保留依据	保留理由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外商投资设立、变更手续	外国投资方主体资格证明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馆国使领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第一项、第四项	有行政法规依据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外企(地区)企业常住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外国企业住所证明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馆国使领馆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2.《河北省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第六项	有行政法规依据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保留依据	保留理由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外企(地区)企业常住登记,外企(地区)企业申请在华常驻机构设立登记,外企(地区)企业在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资金信用证明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2.《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3.《外国(地区)企业在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十条 4.《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使用更新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第一条 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第七项	有行政法规依据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销	企业法人清结证明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清算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2.《河北省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更新版<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第一条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第一项、第四项	有行政法规依据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保留依据	保留理由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	企业法人迁移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2.《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使用新版<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 知》第四部分证照管理 材料规范	有行政法规依据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开业登记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验资机构证明	申请企业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九十二条 2.《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使用新版<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第六项、第七项	有法律依据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保留依据	保留理由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股东或称发起人姓名的，提供股东或称发起人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股东登记机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1.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3.《河北省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使用更新版<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第四项	有行政法规依据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姓名更改证明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 2.《河北省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使用更新版<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第五部分股权转让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有法律依据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住宅改为企业经营性用房	居民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居民商务用房不扰民证明	有利害关系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有法律依据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2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复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制办理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抽检提出异议申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制办理